

2026 年海南省
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部门收支总表

九、部门收入总表

十、部门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省人民检察院）是省级检察机关，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对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能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维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依法向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向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进行审查的要求。

（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确定本省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

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九）对下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是否追诉。

（十）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一）受理向省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二）对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三）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发布典型案例；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司法解释建议。

（十四）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五）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机构编制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六）协同省委组织部和地级市党委负责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的管理工作，对人员配备、交流提出相关意见；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和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第二分院、洋浦经济开发区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各市、县、自治县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七）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八）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规划和组织实施全省检察机关的司法技术和智慧检务等工作。

（十九）组织全省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下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

（二十）负责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省人民检察院内设 21 个职能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第一检察部（普通刑事犯罪检察部）、第二检察部（重大刑事犯罪检察部）、第三检察部（职务犯罪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经济犯罪检察部）、第五检察部（刑事执行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民事检察部）、第七检察部（行政检察部）、第八检察部（公益诉讼检察部）、第九检察部（未成

年人检察部)、第十检察部(控告申诉检察部)、第十一检察部(执法司法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务督察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装备部、司法警察总队、司法技术部(司法鉴定中心)、智慧检务部、以及政治部(包括:组织人事部、宣传教育培训部、队伍建设指导与管理部、老干部工作部)和机关党委。

(二)纳入省人民检察院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只有省人民检察院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2026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省人民检察院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739.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20.27万元,主要是本年度一次性项目经费较上年减少。其中,收入为10,739.73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支出总计10,739.73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9,134.5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1.9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3.3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29.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省人民检察院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739.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20.27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3.77%，主要是本年度一次性项目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9,134.52万元，占85.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81.92万元，占8.21%；卫生健康（类）支出193.39万元，占1.81%；住房保障（类）支出529.9万元，占4.9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为6,806.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1.5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等级正常晋升，本年度人员工资资金预算相应增加。

2.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年预算数为713.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6.89万元，主要是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经费预算由此项调出，故此项预算资金减少。

3.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2026年预算数为4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3.4万元，主要是教育培训支出本年度纳入此项统计不再单列，故此项预算资金

增加。

4.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124.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11.57万元，主要是一次性项目经费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数为32.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2万元，主要是离休人员离休费标准提高。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564.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58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等级正常晋升，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相应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282.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8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等级正常晋升，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相应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1万元，主要是本年度遗属发放人数较上年减少1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193.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83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等级正常晋升，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相应增加。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529.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47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等级正常晋升，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相应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省人民检察院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8,411.8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152.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259.1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以及其他资本性支出中的办公设备购置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09.0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65.6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申报的出国计划，2026 年拟安排出国（境）团组 1 次，出国（境）6 人。出国（境）团组主要为：秘鲁出访团组：目的地秘鲁，人数为 6 人，天数为 5 天，主要任务是交流互鉴的法律法规、制度建设和典型案例，研究借鉴秘鲁检察机关在雨林生态环境领域开展公益诉讼特色成果和工作经验，形成高质量的出访调研报告，为进一步完善海南检察机关在保护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体制机制建设提供参考借鉴。另根据最高检工作安排，拟组团出国培训一批 10 人次（最终以实际审批为主）。此外，随最高检出访团组 1 批 1 人次，待最高检统筹安排。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8.4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8.45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下降 16.5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调拨出一辆公务用车，同时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车辆运行费用，故本年度车辆运行经费预算减少。公务车

保有量 28 辆，本年度无购置计划。

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下降 2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最新公务接待相关文件，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从严从紧管控公务接待活动，压减非必要接待支出，切实降低公务接待费用。计划接待 50 批次、300 人次。

（二）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无预算。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省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省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10,739.7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

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省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收入预算 10,739.73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20.27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一次性项目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支出预算 10,739.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11.81 万元，占 78.32%；项目支出 2,327.92 万元，占 21.68%。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20.27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一次性项目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其中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 253.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9.38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省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481.3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4.28 万元，主要是严格贯彻执行修订后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减少行政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省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47.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2.6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34.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省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28 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 年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22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10,739.73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预算安排 410.8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办案用房日常维修、装备购置更新等。绩效目标是按资产配置计划进行资产采购,严格遵守资产配置标准,坚持厉行节约原则,使省院装备得到及时配置及维护更新,更好的保障业务工作;通过日常加强巡查,确保需要维修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得到及时维修,维护房屋设备安全性能。

2.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 713.17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保障机关日常培训、调研、宣传等综合事务开展,维护检察综合业务正常运行。绩效目标是通过综合运行事务项目完善经费保障,确保机关培训、调研、援藏等,综合事务开展,维护机关正常运行。

3.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预算安排 497 万元,主要用于统筹推进智慧检务融合建设,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确保

全院信息网络安全可靠运行“零”事故。绩效目标是通过创建安全可靠的网络环境，给予办案及办公需要的软件及硬件支持，及时对问题网络进行故障排除，保障全院信息网络安全可靠运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

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八、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省检察院本级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省检察院本级用于综合事务保障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指省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项目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省检察院本级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开展其他检察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预算公开表